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2025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云租赁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2025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云租赁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人：魏强

联系电话：55530769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联系人：刘新霞

联系电话：136836828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云租赁项目所需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 号）等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信息系统 2025 年度政务云租赁服务，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信息系统见下表：

- (1)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系统
- (2) 北京市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
- (3) 汽车租赁行业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
- (4)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
- (5) 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系统
-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
- (7)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8)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
- (9) 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
- (10) 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监管系统
- (11) 北京市交通委网站系统
- (1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系统
- (13) 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北京交通 APP
- (14) 市交通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
- (15) 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16)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
- (17) 北京市共享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18) 公路桥梁检测技术网络培训及交流平台
- (19) 北京市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
- (20) 公路桥隧动态数据分析系统
- (21) 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
- (22) 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 (23) 北京市道路路网运行监测系统
- (24) 道路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 (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
- (2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
- (27)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
- (28) 北京城市道路巡查信息管理系统
- (29) 交评技术审核业务综合支持系统
- (30)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综合信息平台
- (31) 北京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网系统
- (32) 公路工程成本分析管理和公众服务系统
- (33) 北京市交通行业举报投诉平台
- (34)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服务系统
- (35) 北京市交通委停车资源管理与综合应用服务平台
- (36) 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考试系统
- (37) 北京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38) 运输行业信用信誉与监管考核教育系统

(39)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40) 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

(41) “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

(42) 通学定制公交运行监测平台

(43) 北京市智慧水运暨大运河航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一期）：

2. 甲方根据上述系统的资源要求，向乙方采购的市级政务云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	14	74616	1044624	
2			内存	1 GB	元	35.93	246432	8854301.76	
3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	20	36	720	
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 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	178.26	96	17112.96	
5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4 路 12 核（主频≥ 2.0Ghz），128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	1 台	元	220	132	29040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端口						
6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	0.07	9039936	632795.52	
7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	0.3	10222320	3066696	
8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	70	34512	2415840	
9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	0.4	8907936	3563174.4	
1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	49	37404	1832796	
11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	0.01	1488	14.88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	0.01	744	7.44	
13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	350	1488	520800	
14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	180	924	166320	
15		SSL 证书服务	提供 SSL 证书服务	1 域名	元	10	204	2040	
16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元	6.33	1296	8203.68	
17	云主机深度监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	0	9276	0	免费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控服务	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合计 1						22154486.64	
二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	90	816	73440	
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LINUX)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	250	132	33000	
3		RedHat	RedHat	1 套	元	516	13	6708	
4		开源操作系统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	元	0.01	1812	18.12	
5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提供租用、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1 个云主机	元	1000	24	24000	
6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IP (互联网)	元	14400	71	1022400	
7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IP (互联网)	元	3600	52	187200	
8		网页防	提供网页防篡	1 监	元	3600	69	248400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篡改服务	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控点					
9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	3600	1	3600	大运河
10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	300	792	237600	
11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	300	8	2400	大运河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	2000	792	1584000	原则上每台机器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4次,且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服务次数
13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	1 台	元	2000	8	16000	大运河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示的漏洞。						
14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	1500	792	1188000	原则上每台机器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4次，且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服务次数。
15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	1500	8	12000	大运河
1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	680	417	283560	
17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	1200	438	525600	
18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	500	57	28500	
1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	500	2	1000	大运河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20	其他安全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1 套	元	50000	24	1200000	原则上每系统的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4次,且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服务次数
21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1 套	元	50000	0.5	25000	
22	商用密码服务	身份认证服务	身份认证服务	1 套	元	4250	36	153000	
23		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	1 套	元	4250	36	153000	
24		签名认证服务	签名认证服务	1 套	元	4250	36	153000	
25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服务	1 套	元	4250	12	51000	
26		SSL 安全服务(国密)	SSL 安全服务(国密)	1 套	元	4250	36	153000	
27		SSL 国密算法证书	SSL 国密算法证书	1 套	元	29750	2	59500	
28		密码云接入网关服务	密码云接入网关服务	1 套	元	136000	1	136000	
29		密码前置服务	密码前置服务	1 套	元	68000	1	68000	
30	其他服务	CDN 加速服务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M(流量)	元	0.4	36720	14688	
31		国产数据库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至少支持3种国产数据库),提	1 套	元	5000	60	30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供商用数据库的租用、安装、排错、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32		数据库集群服务	数据库 Oracle RAC	1 套	元	204000	2	408000	
33		数据库备份人工验证服务	云主机备份人工验证服务	1 次	元	1000	16	16000	
34		专线接入	专线接入	1 条	元	4500	12	54000	
35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计算资源服务授权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计算资源服务授权	1CPU	元/CPU核心	250	2304	576000	
36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存储容量服务授权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存储容量服务授权	1GB	元/GB数据	0.60	480000.00	288000	
37		应用监测探针服务	监控应用拓扑、接口调用、异常事务、慢事务等，代替人工巡检，异常时能够自动反馈	1 应用功能	元/应用功能	100	2748	274800	
38		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	1 条	元/条	0.1	200000	20000	
39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采用专用工具+人工检查方式，对等保二级及以上的系	1 台	元/年	300.00	417.00	125100	原则上每系统的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

序号	分项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安全配置策略检查，识别潜在安全风险隐患并提供整改建议。						内不少于2次，且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服务次数。
		合计 2						9705514.12	
		合计						31860000.76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所需的政务云资源部署上线及政务云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和服务费额度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
5. 租用政务云平台的扩展服务，对北京市交通委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完成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日常维护、状态运行监控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云上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或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应当协调人员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人民币 31860000.7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柒角陆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为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函的交纳与退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顺延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函应当以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即金额小写：人民币 1593000 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本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甲方根据验收与违约情况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函。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所有合同内容的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在就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严禁外泄、严禁应用于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任何事务中；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的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4.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5.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6.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7.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

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8.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化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软件、报告和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单方所有。除按照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云第三监管方、公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延迟的情形，每延迟一日应给予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实际提供服务部分以及服务有缺陷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应给予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中断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乙方未实际提供服务部分以及服务有缺陷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6.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目验收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购买的服务和要求，组织专家验收，相关的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通过，甲方

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由甲方再次验收。如果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达到15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以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乙方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后，乙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服务人员使用。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除按照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云第三监管方、公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的要

求提供相应材料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给上述单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能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直至甲方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叁拾捌份，甲方执叁拾肆份、乙方执叁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拟向对方发出通知的，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拟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天将新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云租赁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09200088408